

ဗဟို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ဥက္ကဋ္ဌ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人民政府文件

海政发〔2023〕4号

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勐海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将《勐海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勐海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0日

勐海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使用，不断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财力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解决农村脱贫地区突出问题，根据中央、省、州相关涉农统筹整合政策和要求，结合勐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编制依据

本方案的编制依据为《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延续执行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勐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19〕30号）等政策文件。

（一）指导思想。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目标，

加大统筹整合和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履行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权力和责任，提高财政涉农资金配置效率，形成全方位帮扶合力，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统筹目标。通过统筹整合激发全县内生动力，支持全县围绕突出问题，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目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乡村振兴，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资金投入新格局，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力争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目标任务。

（三）基本原则

1.坚持围绕规划、精准整合的原则。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目标，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规划为引领，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成效为导向，编制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年度项目计划，引导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统筹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坚持精准施策、分类实施的原则。按照“一村一策、一户多法”的工作措施，精确瞄准脱贫村和脱贫人口，把脱贫村、脱贫户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最期盼的事项与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美丽乡村、乡村振兴等重点涉农项目有机融合，区分轻重缓急，稳步推进，分类实施，确保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精准投入。

3.坚持明确分工、协调配合的原则。实行以规划引领项目，以项目引导整合，以整合带动实施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涉农部门统筹整合职责，夯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强有力的协调配合良性互动工作机制。

4.坚持积极稳妥、注重绩效的原则。按照政府统筹整合、部门、乡镇具体实施、村组密切配合的模式，积极稳妥推进，严格规范管理，建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机制，高标准、高配置、高效率管理使用好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

二、目标任务

为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筑牢防止返贫致贫防线、缩小农村低收入群体同其他群体的发展差距、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巩固拓展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全县2023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情况，对拟安排的项目确保达到以下目标：

（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奠定基础。

（二）产业发展稳步推进

通过项目实施，巩固脱贫户（监测对象）产业发展成果，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持续增收的能力。开展农产品宣传推介，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工作措施

(一)组织保障落实到位。成立勐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全面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做好督促指导和跟踪问效，定期不定期研究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充分发挥职能职责，努力推动整合工作。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各相关项目单位形成按月汇报机制。

(二)结合县情建章立制。根据上级政策文件制订或修订《勐海县贯彻落实西双版纳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勐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勐海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转发了《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为整合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各项目单位要对所实施的项目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确保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

(三)认真组织紧密配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部门沟通协商机制，明确各涉农部门在统筹整合使用资金过程中的职能职责。财政、审计部门重点负责项目资金监管，发改、农业、林业、水利、乡村振兴、自然资源、交通、环保、住建等涉农部门负责乡村振兴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跟踪问效。

(四)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以全县“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为引领制定全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计划，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全部用于我县通达公路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脱贫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脱贫村寨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高、脱贫户产业发展项目等项目建设。项目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进行监管、验收，行业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做好技术指导工作。涉及整合的上级专项资金要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备案工作，由于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的，项目单位及时向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做好项目调整申报。

四、整合资金

（一）来源及范围

根据中央、省、州各级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政策要求，县级统筹整合上级财政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畜牧生产、林业改革发展、农村综合改革、乡村旅游、水利发展、农田建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等乡村振兴领域，同时结合乡村振兴任务和脱贫人口变化情况，完善资金安排使用机制，精准有效使用涉农资金。

（二）整合方式

按照应整尽整的要求，对符合整合范围的资金，原则上要统筹整合使用。我县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计划统筹整合规模为

5960 万元，经过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认真梳理，建议从以下资金渠道解决：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960 万元。

（三）资金用途

为确保统筹整合资金精准发力，统筹整合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两个方面，统筹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以外的支出。具体使用范围：一是基础设施建设，用于农村公路、人居环境改善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二是产业发展，用于脱贫村、脱贫户、边缘户发展产业，支持发展规模种植业、养殖业、林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民俗文化，支持脱贫和非脱贫地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四）资金投入

县乡村振兴局根据《勐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结合已整合涉农资金总量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并提请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向县财政局和项目实施部门下达整合涉农资金使用通知，县财政局收到经费通知后按项目资金实际用途调整资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项目实施部门，以保障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实施。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脱贫目标走、目标跟着脱贫对象走的原则，在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范围内，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

兴工作，以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改善、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为重点，认真组织实施。

五、项目规划

勐海县2023年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项目概算总投资5960万元，其中产业发展投入3643万元，投入占比61.12%，具体项目安排如下：

1.农业生产方面涉及8个项目，计划投资1893万元，计划实施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产业发展奖补项目、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农业实用技术项目、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双绑”利益联结机制助增收项目、2023年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小额信贷贴息资金、乡村振兴产品宣传推广、勐海县秸秆回收利用项目、种粮大户补助资金、黎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养牛基地建设项目。

2.乡村旅游方面涉及2个项目，计划投资1750万元，计划实施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工程（乡村旅游）奖补项目、2023年勐海县“十百千万示范创建工程”（现代化边境小康村乡村旅游项目）。

3.农村环境整治方面涉及5个项目，计划投资1480.5万元，计划实施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基础设施）奖补项目、2023年第一批乡村建设补短板项目、2023年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县对乡考核奖补资金、乡村建设（民族团结）行动项目、勐海县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

4.农村道路建设方面涉及1个项目，计划投资360万元，计划

实施打洛镇人民政府帕亮二队以工代赈（生产路建设）项目。

5.其他方面涉及5个项目，计划投资476.5万元，计划实施监测帮扶对象公益性岗位、雨露计划补助、项目管理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费（少数任务）、项目管理费（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制度建设

科学编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结合政策目标和工作任务，依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各部门专项规划，以项目为载体，区分轻重缓急，确定好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统筹安排好整合的相关涉农资金。科学编制全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报州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备案。制定统筹整合后的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及时研究处理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并向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报告。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注意积累可借鉴的经验，发掘可复制的典型。积极探索创新，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收益补偿、风险补偿、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有效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建立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研究确定整合项目总体规划、审查确定项目实施计划。各部门要在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建立有关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确定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对脱贫乡镇、脱贫人口倾斜支持政策，取消限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要求。涉及的各乡镇、各部门负责制定本乡镇、本部门产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安排项目实施、资金整合总体工作。财政、审计等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监管。各乡镇、各部门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责任跟踪问效。

（三）推行公开公示

涉农整合项目的公开公示工作在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相关涉及部门必须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建设计划和建设内容等情况，并组织实施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为确保项目公开透明，涉农整合项目实行建设前、建设后公告公示制度，实行“县、乡、村”三级公告公示制度，各级公告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在项目建设完成后，要设立涉农项目公示牌，公

示牌中标明项目名称、总投资、项目资金数量、构成、建设规模、完成时间等内容。

（四）做好绩效考评

县乡村振兴、财政、发改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任务挂钩，按照效益最大化配置资源，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成效作为衡量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成果的主要标准。绩效评价的重点是脱贫地区的基础条件改善情况和脱贫户增收情况，绩效评价必须入户开展满意度调查，以确保绩效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增强整合项目信息公开、透明。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名义在全县范围内通报。对试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地方，在分配财政衔接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五）加大监管力度

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把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并以资金动态监管工作为契机抓实监管工作，重点检查统筹整合和盘活存量情况、政策落实情况、有关资金安排和项目绩效情况，以及不执行统筹整合政策、继续限定财政涉农资金具体用途或干扰统筹整合使用资金，造成资金不能及时发挥效益的问题。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把关、周密协调、

精心指导，了解和掌握工程建设、资金到位及使用管理等情况，及时纠正和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管。县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预算安排、计划下达、进度拨付、报账凭据、分账核算等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管。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加大对各有关部门、乡镇、项目实施单位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执行政策法纪情况的监督力度，坚决纠正、查处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中的违规问题和违纪违法案件，严格责任追究。县审计局负责对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进行审计，并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做出审计决定，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在项目管理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勐海县2023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附件